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補字第20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琪珮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7,163元（詳附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尚欠500元，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本金、利息、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								
序號	類型	計算本金	計息起算	計息末日	年利率(%)	按月給付	基数	應付金額
1.1	本金	86,367.00					1.0000	86,367.00
1.2	利息	80,707.00	113/10/28	113/11/20	15.000000%		0.0658	796.01
1.3	違約金(年利率)							
1.4	違約金(年利率)							
2.1	本金							
2.2	利息							
2.3	違約金(年利率)							
2.4	違約金(年利率)							
3.1	本金							
3.2	利息							
3.3	違約金(年利率)							
3.4	違約金(年利率)							
4.1	本金							
4.2	利息							
4.3	違約金(年利率)							
4.4	違約金(年利率)							
合計								87,163.01